

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打造重庆高速清廉文化广场设计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初步评审汇总表

地点：渝广梁忠公司211会议室，时间：2023年8月10日10:00

序号	单位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 (不合格理由)
		1、资质要求：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企业形象策划或设计或雕塑设计或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	2、信誉要求：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人失信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3）2017年1月1日至今未被责令停业或在破产状态的； （4）2017年1月1日至今财产未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注：竞选人须提供承诺函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业绩要求： 竞选人具有类似文化氛围打造的设计业绩。 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竞选人公章。	本次竞争性比选“0-200万元的部分”的设计费率最高限价为7.128%（权重0.66），“200-500万元的部分”的设计费率最高限价为6.2832%（权重0.34），比选人不得超过业主发布的最高总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1	重庆光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	合格	
2	重庆古博广告有限公司	√	√	√	√	合格	
3	重庆三箭广告有限公司	√	√	√	√	合格	
4	重庆唯贞广告有限公司	√	√	√	√	合格	

注：评审状态为，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评标人（或评标专家）签字：

胡月忠 何懋康 12023